

(五)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;

(六) 民用航空器(含农用无人机)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作业。

五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线路保护区内,必须遵守下列规定

(一) 不得堆放谷物、草料、垃圾、矿渣、易燃物及其它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;

(二) 不得烧荒、烧窑;

(三) 不得兴建建筑物;

(四) 不得种植任何树木、竹子等;

六、施工作业监管

(一) 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,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,电力安全监管部门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

(二) 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宣传工作,提高在划定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企业和个人的知晓度,以便更好的加强电力设施保护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: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申请表

扎兰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0月7日



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申请表

一、建设单位（业主）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		法人代表	
住址		邮政编码	
经办人		经办人	办公电话
			手机
二、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	性质	
施工作业地点及范围		施工作业高度	
周边电力设施情况		作业点与电力设施 最小距离	
施工作业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三、旗单位基本情况			
施工单位名称			
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办公电话
			手机
四、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			
机械设备名称	数量	最大伸展高度（米）	
电力设施管理单位意见	年 月 日		
电力设施属地管理单位意见	年 月 日		
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